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4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因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 2017-37 号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浩物股份；证券代码：000757）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7-40 号公告）。经与各方论证，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7-42 号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 2017-43 号、2017-44 号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申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 2017-45 号公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 2017-46 号、2017-47 号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

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争取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若本公司未能在申请的停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且本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本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恢复交易。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